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18—03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保理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九润源”）将与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前海保理”）发生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保理额度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该保理额度为循环额度，即在协议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前海保理向九润源提供的未获清偿的融资款总额不得超过该保理额度）。前海保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玉华，吴玉华同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润源 24.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

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